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48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嘉義縣政府辦理「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」採購案，採購評選委員逾越法定權限，決議辦理廠商建議之非屬評選項目之工程變更案，復未事先評估變更設計之可行性與效益，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等情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5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